

編號：第 893/2024-I 號（刑事上訴案）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事項：更正

\*

## 一、案情敘述

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5-24-0211-PCS 號卷宗內裁定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第 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操縱賣淫罪」，罪名成立，判處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。該案與 CR3-24-0114-PCS 號卷宗作刑罰競合，兩罪並罰，合共判處一年六個月實際徒刑。

~

2025 年 2 月 27 日，本上訴法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原審裁決。

~

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，上訴人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 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72 條 a 項以及第 633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評議會提出澄清，指出該合議庭裁判存在含糊或多義之地方。據此，請求中級法院予以糾正。（第 511 至 514 頁）。

~

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\*\*\*

## 二、事實方面

原裁判書所載事實，不予重覆。

\*\*\*

## 三、法律方面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61 條規定：

“一、如屬下列情況，法院須依職權或應聲請更正判決：

a) 無遵守或無完全遵守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，而非屬上條所指之各情況；

b) 判決之內容存有錯誤、誤寫、含糊或多義之情況，且消除該等情況不會構成實質變更。

二、如對判決提起之上訴已上呈，則由有管轄權審理上訴之法院儘可能更正之。

三、以上兩款之規定，相應適用於法院之批示。”

\*

經翻閱本合議庭裁決書之內容，發現存有以下筆誤：

卷宗第 502 背頁第 4 段第 5 行，“…但觀乎其操控該三名女子之時間來看，自 2023 年 3 月、6 月及 11 月起計，至被警方拘捕前為止，最長的一位長達 8 個月，最短的一位也近一個月。…”。

正確的是，根據該裁判確認之獲證事實第 8、12 以及 17 點，嫌犯 B、C 以及 D 在澳門從事賣淫活動的時間分別為 2023 年 11 月、3

月以及 11 月，至被警方拘捕前為止，最長的一位長達 8 個月，最短的二位也近一個月。…”。

~

由於上述量刑中所考量之事實出現明顯筆誤，因此，本法院必須更正裁判書決定部分。

為此，本法院按照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61 條第 1 款 b)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對上述筆誤作出修正，並將本批示視為該裁決之內容：

卷宗第 502 背頁第 4 段第 5 行，更改為“…但觀乎其操控該三名女子之時間來看，自 2023 年 11 月、3 月以及 11 月起計，至被警方拘捕前為止，最長的一位長達 8 個月，最短的二位也近一個月。…”。

~

再一次檢查本上訴法院的裁決的該量刑部份內容：

“上訴人因被 CR5-24-0211-PCS 卷宗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第 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操縱賣淫罪」，罪名成立，判處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。本案與 CR3-24-0114-PCS 號卷宗作刑罰競合，兩罪並罰，合共判處一年六個月實際徒刑。

……

經聽取了駐兩級法院的檢察院之意見，並結合上述對上訴人有利和不利之因素。

本案中，上訴人非為初犯，雖然上訴人承認了本案被指控的犯罪，即協助 B、C 及 D 在澳門從事賣淫活動，為三人尋找性交易客人，但

僅承認平分 C 及 D 的賣淫所得，稱只收取了 B 二至三萬元。嫌犯基本承認協助三名女子在本澳從事賣淫活動，並從中獲得利益。但觀乎其操控該三名女子之時間來看，自 2023 年 11 月、3 月及 11 月起計，至被警方拘捕前為止，最長的一位長達 8 個月，最短的二位也近一個月。可見上訴人之故意程度非常高，不法性中等，犯罪後果嚴重程度一般等，原審法院裁定之刑量在整個刑罰幅度內屬適中，且與上訴人的罪過程度相一致，符合特別預防的需要。”

在對上訴資料進行修正後，我們對原審判決的量刑，包括競合刑期的量刑進行了全面審查，以及再次審慎考量那些已被納入考量且排除適用緩刑的因素（見本上訴案合議庭裁決，第 22 背頁-27 頁），均認為該量刑充分契合犯罪的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要求，不存在量刑明顯過重的情形。

事實上，無論是從特別預防角度，還是一般預防層面分析，上訴人均不滿足適用緩刑的條件。顯然，僅僅對其犯罪事實予以譴責，並以監禁相威懾，已無法有效實現對上訴人所判刑罰的目的，因此應當對其實際執行所判處的徒刑。

綜上所述，本上訴法院經更正了上述資料後，認為無需更改本上訴法院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最終決定，即維持原審法院的原判決定。

\*\*\*

#### 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批准上訴人更正申請，並將卷宗第 502 背頁第 4 段第 5 行，更改為“…但觀乎其操控該三名女子之時間來看，自

2023 年 11 月、3 月以及 11 月起計，至被警方拘捕前為止，最長的一位長達 8 個月，最短的二位也近一個月。…”。

餘下的，維持已判決之上訴案合議庭裁決(2025 年 2 月 27 日)。

本上訴不科處訴訟費用。

著令通知。

\*\*\*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---

簡靜霞 (裁判書製作人)

---

蔡武彬 (第一助審法官)

---

譚曉華 (第二助審法官)